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的2025年丹徒区消费协作农产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七：采购镇江市丹徒区对口协作地区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九月红橙子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市广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广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清单及明细报价表

标段七：采购镇江市丹徒区对口协作地区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九月红橙子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九月红橙子	10 公斤/箱	秭归脐橙	8300 箱	99	821700
项目总报价			821700 元			

注：1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。

2、本表中“其它”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。项目实施时，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，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、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。

3、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。

4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5、标的物报价不得为零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